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1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郭宜綾
代　理　人　蔡佑明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黃巧穎
　　張秀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債權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怡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郭宜綾自中華民國一百○○○年○○月○○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1,615,495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人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2年6月14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266號（下稱北司消債調卷）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

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12年7月17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21頁），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債務人目前從事美容工作，平均每月收入約2萬元，業據其提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收入證明切結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附卷可佐（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5頁至第40頁，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07頁）。復參本院前向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內政部營建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詢，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查無債務人固定領取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等情（其中債務人曾於111年間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共2,946元，惟不具有固定領取性，爰不列入債務人償還能力依據），有新北市新店區公所112年8月7日新北店社字第1122377765號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2年8月7日新北城住字第1121511146號函、內政部營建署112年8月8日營署土字第1120059671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8月8日保普老字第11213051410號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8月9日新北社助字第1121513986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59頁、第65頁至第67頁）。另債務人自陳現有商業保險，每年需繳納保費，業據其提出遠雄人壽保險費催繳通知單（見本院卷第111頁、第167頁），而該筆金額為吳權芳繳納，有其112年9月6日、同年10月23日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1頁、第177業頁），惟除全民健康保險及強制汽車責任險為目前政府政策及我國目前經濟水準可認為是國民生活所必要外，其餘保險應屬於非維持日常生活所必要之支出，債務人另加保之商業保險，非可據此將其因投保所生之不利益轉嫁予債權人，從而有關商業保險之保險費部分，難認定為維持基本生活之必

要支出，吳權芳每月代為繳納保險費，應認屬吳權芳每月固定資助債務人之金錢，查債務人名下保險，目前每年須繳納遠雄人壽保單4,277元、21,629元，中華郵政每月2,139元，另尚有富邦產物保險（債務人未陳報繳納保險費數額）。故債務人平均每月所得至少為24,298元（計算式：2萬元+<4,277÷12月>+<21,629元÷12月>+2,139元≒24,29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㈢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查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居住於新北市新店區，有債務人收受新北市新店區公所通知函、遠雄人壽保險費催繳通知單可參（見本院卷第109頁至第114頁），是債務人目前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以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112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9,200元應予認可。

㈣準此，債務人每月收入24,298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19,200元後，雖餘5,098元（計算式：24,298元-19,200元=5,098元）可供支配，惟據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權人陳報狀、債權人清冊所載（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5頁至第16頁、第25頁至第29頁、第61頁至第111頁，本院卷第61頁至第63頁、第69頁至第89頁、第181頁至第184頁、第199頁至第219頁），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債務達3,524,106元，倘以其每月所餘5,098元清償債務，終身無法清償完畢（計算式：3,524,1

06元÷5,098元÷12月≒57.6年，元以下四捨五入），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債務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彰化銀行存款320元、兆豐銀行存款47元、郵局存款934元、中華郵政保險1張（保單號碼：00000000）、臺銀人壽保險1張（保單號碼：0000000000）、遠雄人壽保險2張（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富邦產物保險1張（保單號碼：0022CH00000000P096）外，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彰化銀行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元大銀行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兆豐銀行存款往來明細查詢、台新銀行台幣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附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1頁，本院卷第115頁至第135頁、第155頁至第166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顏莉妹